|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logo_C_** |
| **第一次会议 – 2017年2月9-10日，日内瓦** |  |
|  |  |
|  |  |
| **2017年1月10日** |
| **原文：俄文** |

|  |  |
|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 联络声明 |
|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顾问组和研究组参加《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工作事宜 |

[《国际电信规则》（ITR）](http://www.itu.int/pub/S-CONF-WCIT-2012/en)是国际电联的法律文件之一 – 作为行政规则，它规定了电信的使用，须对所有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组织法》第29和31款）。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可以部分地，或在特殊情况下，全部修订《国际电信规则》，并可处理其权能范围内与其议程有关的具有世界性的任何问题（《组织法》第146款）。

[WCIT-12](http://www.itu.int/en/wcit-12/Pages/default.aspx)（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通过了有关定期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第4号决议（2012年，迪拜）。该决议认识到：

a) 《国际电信规则》是支撑国际电联完成使命的支柱之一；

b) 《国际电信规则》包含不需要经常修正的高层指导原则，但在日新月异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行业中，该《规则》可能需要定期审议，

该决议注意到，《国际电信规则》：

a) 确立了有关国际电信提供和运营的一般性原则；

b) 为实现全球互连互通和可互操作性提供了便利；

c) 提高了国际电信业务的效率、实用性和可用性。

[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http://www.itu.int/en/plenipotentiary/2014/Pages/default.aspx)（PP-14）经审议WCIT-12的成果，通过了有关定期审议和修订《国际电信规则》的第14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该决议的做出决议部分规定，通常须每八年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定期审议，因此，《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进程须于2017年开始。为此，PP-14责成秘书长召集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其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由国际电联理事会确定），负责审议《国际电信规则》并将EG-ITRs报告提交理事会2018年会议审议，随后公布该报告并提交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PP-18）。

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其[2016年会议](http://www.itu.int/en/council/2016/Pages/default.aspx)上通过了第1379号决议，该决议规定：

a) 成立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EG-ITRs，其职责范围为本决议附件1所示范围；

b) EG-ITRs负责制定：

– 提交理事会2017年会议的进展报告；

– 提交理事会2018年会议的最终报告，以随后将该报告以及理事会的意见提交PP-18；

c) 各局主任：

– 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并在听取相关顾问组的建议情况下，为EG-ITRs的工作献计献策，同时认识到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承担着与《国际电信规则》相关的大部分工作；

– 将其工作结果提交EG-ITRs。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http://www.itu.int/en/ITU-T/wtsa16/Pages/default.aspx)在考虑到ITU-T得到认可的、在《国际电信规则》审议和修订工作方面的领导作用情况下，通过了有关参加ITU-T《国际电信规则》定期审议和修订工作的第87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该决议认识到，ITU-T研究组的输入对于ITU-T为EG-ITRs提供文稿的进程尤为重要，因此，做出决议，酌情并在必要时，将相关活动结果提交EG-ITRs。

按照上述决议规定，EG-ITRs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同意，各局主任应邀请其各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为EG-ITRs制定文稿。

有鉴于此，谨在此邀请相关研究组制定上述文稿。

EG-ITRs的网站如下：<http://www.itu.int/en/council/eg-itrs/Pages/default.aspx>。该网站包含各种相关信息以及指向还对该议题进行过审议的此前相关组网站的链接。

可由EG-ITRs在其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审议和修订工作中加以考虑的文稿、问题和其他资料应提交相应顾问组，并由之转呈EG-ITRs。

\_\_\_\_\_\_\_\_\_\_\_\_\_\_